

教育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傳 真：(02)23976946
聯絡人：官明賢
電 話：(02)77366073

受文者：國立雲林科技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11月13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人(一)字第1020165642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有關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實務訓練期間承辦公文一案，請 查照並依說明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民眾102年10月24日致本部部長電子信箱信件辦理。
- 二、查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實務訓練輔導要點第2點第2款規定：「於實習階段，實務訓練機關（構）學校應安排受訓人員以不具名方式協助辦理所指派之工作；於試辦階段，受訓人員應在輔導員輔導下具名試辦所指派之工作。」，爰各機關(構)與學校請依上開規定辦理。
- 三、復查102年公務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計畫第13點第2項第1款規定：「實務訓練……。受訓人員於實習階段，以不具名方式協助辦理所指派之工作；於試辦階段，應在輔導員輔導下具名試辦所指派之工作。……」。
- 四、有關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實務訓練期間承辦公文，仍請依上開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部屬機關(構)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、各國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

副本：本部人事處

